

使徒行傳預查

(16:1-40)

10/19/2026

一. 傳福音的正確方式 (16:1-10)

16:1 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
16:2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
16:3 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去。
16:4 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
16:5 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
16:6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
16:7 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
16:8 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
16:9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
16:10 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 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

1. 引言

15:37 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
15:38 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
15:39 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
15:40 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
15:41 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 1) 在第 15 章 37-41 節中，因馬可之前的離隊，導致巴拿巴和保羅分道揚鑣。巴拿巴帶著馬可，往居比路去，保羅卻揀選了【西拉】，後來【提摩太】又加入，【走遍敘利亞，基利家，鞏固眾教會】。
- 2) 神使用合適的人，即祂所揀選的人，去完成祂為他們所定的使命。為此，祂能夠（也確實）利用最惡劣的環境，造就出最美好的結果。這段經文所詳述的事件便是一個例證。
- 3) 原文中【有意】（desirous）這兩字所使用的希臘文未完成時態，顯示巴拿巴的態度十分堅持。保羅的態度同樣堅決，他堅持不應帶上馬可，因為這人曾在旁非利亞半島中途離隊，沒有與他們一同完成宣教工作。鑑於馬可之前的表現，保羅對他已失去信心。身為久經沙場、意志堅定的基督精兵，保羅無法容忍逃兵。相較之下，個性溫和、善於鼓勵人的巴拿巴則堅持要給這位表弟（西 4:10）第二次機會。
- 4) 保羅與巴拿巴分道揚鑣後，【揀選了西拉】一同啟程，並蒙弟兄們將他們交託在主的恩典之中。撒但又一次試圖阻撓福音的廣傳，結果卻適得其反：原本的一支宣教隊伍變成了兩支，其影響力也隨之倍增。

2. 正確的同工 (16:1-3a)

16:1 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

16:2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

16:3 保羅要帶他同去、.....。

- 1) 保羅來到特庇和路司得。保羅和巴拿巴曾在第一次旅行佈道旅程中造訪過這些城市（14:6 及下文），而路司得更是一個發生過一些非同尋常事件的地方。正是在那裡，保羅醫治了一位生來是瘸腿的人（14:8 - 10）。面對這神蹟，驚嘆不已的群眾竟稱這兩位宣教士為神明，“有神藉著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14:11 - 18）。隨後，保羅遭到了來自安提阿和以哥念的猶太人的嫉妒，並被他們用石頭打得幾乎喪命（14:19）。
- 2) 在路司得，一位名叫【提摩太】的門徒加入了宣教士的行列。正如西拉接替了巴拿巴，提摩太也接替了馬可。
- 3) 提摩太將在保羅的生命中扮演關鍵角色，最終成為他的得力助手（林前 4:17；帖前 3:2；腓 2:19）。提摩太也是保羅“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人（提前 1:2；參考 林前 4:17；提後 1:2）；當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造訪路司得時，正是他引領提摩太歸向了基督。
- 4) 提摩太的母親是一位【信主之猶太婦人】（友尼基，Eunice）；他的外祖母羅以（Lois）也是信徒（提後 1:5）；而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希臘人）。經文中提到提摩太父親時使用了未完成式（imperfect tense）而非現在時態，暗示其父當時已經去世。提摩太兼具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背景，使他能夠接觸並理解兩種文化。這在當時的宣教事工中是一項重要的資格。儘管提摩太當時還很年輕，卻在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中間有著極好的名聲。教會領袖的一項關鍵要求是“必須無可指責”（提前 3:2, 10）。儘管提摩太當時還很年輕，但在這一點上他已經具備了事奉的資格。

3. 正確的預防（16:3b）

16:3、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去。

- 1) 提摩太的父親是外邦人，於是保羅為提摩太行了割禮。有些人因此嚴厲批評保羅，指責他重蹈覆轍，陷入了他在耶路撒冷會議上所反對的異端。但這種批評完全是無稽之談。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明確或暗示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是為了讓他得救。經文清楚地表明，保羅為他行割禮是因為當地的猶太人，他們【都知道他（提摩太）父親是希利尼人】。割禮是猶太教的必要條件。如果提摩太沒有受割禮，猶太人就會認為他放棄了猶太傳統，選擇以外邦人的身分生活。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與救恩無關；他這樣做只是為了權宜之計，避免在傳福音給猶太人中給自己立了不必要的絆腳石。提摩太的割禮使他可以自由出入他與保羅和西拉一同拜訪的會堂。
- 2) 保羅非但沒有陷入律法主義，反而他這一做法與他後來在哥林多前書 9:19-22 中闡述的原則是一致的：“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 3)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沒有勉強”給提多行割禮（加 2:3）。提多與提摩太不同，提多是純正的外邦人。為他行割禮等於向律法主義屈服；“不受割禮，不能得救”。
- 4) 從保羅對待兩位同工的方式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個重要的原則：宣教士必須對他們所服事的地方的文化的獨特特徵敏感。正如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一樣，他們應該避免引起

不必要的冒犯。但正如保羅拒絕為提多行割禮一樣，他們也絕不能在聖經永恆的真理上妥協。

4. 正確的介绍 (16:4-5)

16:4 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

16:5 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

- 1) 歸根究底，有效且符合聖經福音傳播的關鍵在於正確的信息。這信息就是：救恩是因著信耶穌基督的恩典而得的真理。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忠心宣揚的正是這信息。當他們途經加拉太各城時，宣講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制定的規章，要求他們遵守。他們傳播的是耶路撒冷會議所確認的、使人得自由的真理：救恩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此外，為了避免新信徒與猶太弟兄的團契受到阻礙，宣教士也告知各教會針對外邦人所頒布的規章。這就是基督教的雙重信息：因信稱義和因愛而活。
- 2) 路加的總結（參閱 2:41, 47; 4:4; 5:14; 6:7; 9:31）展現了健全的聖經福音傳播和門徒訓練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他指出，教會的信仰日益堅固，人數也與日俱增。傳福音的目標並非追求信徒人數大大增加，但信仰穩固的教會確實會不斷壯大。

5. 正確的地點 (16:6-10)

16:6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

16:7 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

16:8 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

16:9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

16:10 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 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

- 1) 保羅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後，決定繼續往西前往亞細亞省。亞細亞是一個重要的地區，後來在以弗所、士每拿、非拉鐵非、老底嘉、歌羅西、撒狄、別迦摩和推雅推喇等城市都建立了教會（啟示錄七教會+歌羅西）。然而，此時神對這些宣教者另有安排，聖靈不知何故【不許】他們在亞細亞傳道。
- 2) 西行的行程受阻，宣教士轉而向北前往“亞西亞”以北的“每西亞”地區。但當他們試圖繼續北上前往“庇推尼”時，“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這樣做。聖經沒有記載他們是如何被阻止的，但他們無路可走，只好來到愛琴海沿岸的港口城市特羅亞。他們知道，只要繼續前行，神最終會向他們顯明祂要他們去的地方。最終，神以一種戲劇性的方式顯明了祂的旨意。夜間，保羅在異象中看見【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馬其頓位於愛琴海對岸的希臘大陸，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等重要城市都座落於此。更重要的是，這將是福音首次傳入歐洲大陸。
- 3) 保羅領受了神的呼召，毫不猶豫。路加記載，他看見異象後，【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認定神召他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宣教團隊的經驗闡明了認識神旨意的一個基本原則：勇往直前，並讓神暫時關閉一些門，直到適當的時機到來。
- 4) 在第 10 節中，突然出現使徒行傳中的第一個【我們】。此時，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也加入了宣教團隊。如同提摩太一樣，路加將成為保羅忠實的朋友和同伴，陪伴他走完餘生。
- 5) 這段經文闡明了傳福音的基本原則：神使用那些擁有正確熱情（15:36a）和正確優先事項（15:36b）的人，配備合適的人員（15:37-16:3a），採取正確的預防措施（15:36b），在合適的地點（16:6-10）進行合適的宣講（16:4-5）。任何傳福音的方法都必須根據這些現實情況進行評估。

二. 兩個女子的描述 (16:11-18)

16:11 於是從特羅亞開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

16:12 從那裡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我們在這城裡住了幾天。

16:13 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裡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

16:14 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 神。他聽見了、主就開導他的心、叫他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

16:15 他和他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或作你們若以為我是忠心事主的〕請到我家裡來住。於是強留我們。

16:16 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著面來、他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他主人們大得財利。

16:17 他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 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

16:18 他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他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

1. 得釋放的女子 - 呂底亞 (16:11-15)

16:11 於是從特羅亞開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

16:12 從那裡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我們在這城裡住了幾天。

16:13 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裡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

16:14 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 神。他聽見了、主就開導他的心、叫他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

16:15 他和他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或作你們若以為我是忠心事主的〕請到我家裡來住。於是強留我們。

- 1) 這段經文以宣教團隊（保羅、西拉、提摩太，和路加）在特羅亞港城成立開始。特羅亞位於小亞細亞（今土耳其），愛琴海西岸，與希臘隔海相望。聖靈指引他們來到這裡，並為他們關閉了所有其它的服事之門（16:6-8）。在特羅亞期間，保羅在異象中看到一個來自馬其頓（希臘大陸）的人懇求他，“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16:9）。根據路加的記載，保羅回應異象時說：“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16:10）。
- 2) 因此，因著神的呼召，他們從特羅亞起航，直駛向撒摩特喇島。撒摩特喇島是愛琴海中的一個島嶼，大約位於小亞細亞和希臘大陸的中間位置。他們在那裡過夜（為了避免夜間航行的危險），第二天繼續航行至腓立比的港口城市尼亞波利。當時的風向一定很有利，因為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從腓立比到特羅亞的返程花了五天時間（徒 20:6）。當宣教團隊抵達尼亞波利時，保羅的傳道事工終於傳到了歐洲。
- 3) 團隊沒有在尼亞波利停留傳道，而是繼續前往內陸約十英里的腓立比。正如路加所記載，腓立比是馬其頓地區的主要城市，也是羅馬的殖民地。腓立比以馬其頓國王腓力二世（亞歷山大大帝的父親）的名字命名，是羅馬主要大道埃格納提亞大道（Egnatian Way）的東端終點。

- 4) 宣教士們在腓立比停留了數日，然後在安息日來到城外的河邊，【知道那裡會有一個禱告的地方】。保羅的慣例是：每到一個城市，都先在會堂裡講道。作為一名拉比，同時也是當時最偉大的拉比迦瑪列（徒 22:3）的學生，保羅可以肯定在那裡會得到聆聽。
- 5) 宣教士【坐下】（這是教導時的正常姿勢；參考 太 5:1；13:2；路 4:20），開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這裡只提到婦女（可能男人都去服兵役了），進一步證明了腓立比的猶太社群規模很小。由於沒有男性領袖，這些婦女聚集在一起禱告、誦讀舊約律法，並討論她們所讀的內容。能得到像保羅這樣的宣教士教導，無疑是一種難得的榮幸。
- 6) 第 14 節介紹了一位名叫【呂底亞】的婦人。她的家鄉是【推雅推喇】。推雅推喇是啟示錄中七個教會之一的所在地（啟 2:18-29），以生產紫色染料和染色製品而聞名。不出所料，呂底亞本人就是一位紫色布料的商販。紫色染料極為昂貴。紫色的服飾是皇室和富人的專屬，因此銷售紫色布料是一項利潤豐厚的生意。呂底亞擁有一棟足夠大的房子，可以容納宣教團隊（第 15 節）和腓立比初創的教會（第 40 節）。
- 7) 呂底亞的信主在敘述中尤為突出。她【素來敬拜神】。她有一顆尋求真理的心，並且已經從異教偶像崇拜轉向敬拜獨一真神。【敬拜神】一詞表明，呂底亞和哥尼流（徒 10:2）一樣，都相信以色列的神。
- 8) 呂底亞的尋求神是她屬靈得救的第一步。然而，她和所有罪人一樣，並非主動尋求神，而是神主動來尋找她。保羅在羅馬書 3:11 寫道：“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主耶穌基督也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 6:44）。
- 9) 呂底亞的信主，以及哥尼流和埃提阿伯太監的信主，都闡明了一個重要的原則。關於傳福音，人們常常會問，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的人最終會怎麼樣？呂底亞的歸信表明，神會將福音的全部啟示給那些被祂感動，真心尋求祂的人。耶穌在約翰福音 6:37 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神永遠不會拒絕人尋求祂的心。
- 10) 呂底亞不只在尋求，她也在聆聽保羅所傳講的福音。許多人聽到了那賜予生命的信息，卻並未真正聆聽。他們就像保羅在大馬色路上的同伴一樣，雖然看見了那光，聽到了聲音，“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徒 22:9）。
- 11) 在約翰福音 8:43-45，耶穌解釋了人們為何不聽從祂的話：“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
- 12) 呂底亞與他們不同，她憑著信心聆聽了救恩的福音。她這樣做是因為主開啟了她的心，使她能夠回應保羅所說的話。正如使徒行傳 13:48 中所指出的，神在救恩中擁有絕對的主權。若非如此，無人能夠得救。因為那些“死在過犯和罪惡中”（弗 2:1）的人無法回應屬靈的真理。神必須先開啟他們的心。
- 13) 任何福音宣講最重要的要素是內容的清晰度。要清楚地宣講福音，就需要祈求聖靈的大能，並將結果交託給神。
- 14) 按照早期教會慣例，呂底亞和她的家人在信主後立即受洗，可能就在禱告地點附近的河邊。因為神在腓立比建立了教會，後來獄卒一家也信了福音（徒 16:33）。洗禮是蒙救贖之人與耶穌基督認同的外在標記。它是信徒順服的行動，但在救恩中本身並無作用。
- 15) 呂底亞受洗後，懇請宣教士們接受她的款待，她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或作你們若以為我是忠心事主的〕請到我家裡來住”。款待是所有基督徒的義務（羅 12:13；來 13:2；彼前 4:9），尤其對女性（提前 5:10）和教會領袖（多 1:8）而言更是如此。在

古代，客棧往往不適合基督徒居住，因此款待尤其重要。這些客棧骯髒、危險、昂貴，而且常常形同妓院。對基督徒女性來說，營造一個能讓旅人體驗基督之愛、家庭生活，和團契的家，是她們的首要任務（參考 提前 5:9-10）。呂底亞的款待證明了她是一位真正獲得解放的女性（參考 約 13:35）。

2. 被奴役的女子 - 被鬼附的使女 (16:16-18)

16:16 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著面來、他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他主人們大得財利。

16:17 他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 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

16:18 他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他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

- 1) 當教會紮根於腓立比時，撒但開始攻擊它。在這裡，如同在撒瑪利亞（8:9 及以下）和居比路（13:6 及以下）一樣，光明與黑暗在此交鋒。他試圖滲透教會，或以迫害摧毀它。然而，這兩種攻擊手段都以失敗告終。
- 2) 當宣教士們繼續前往河邊禱告時，撒但的滲透企圖開始顯現。他們遇見了一位【被污鬼所附】的使女。路加福音記載，被鬼附身的女奴靠法術（占卜）為她的主人帶來了豐厚的利潤。在古希臘羅馬文化中，人們相信這類人能夠預測未來，這在當時是一種非常寶貴的財富。
- 3) 這被鬼附的使女一直跟著保羅等人，【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 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這是一次隱蔽而危險的攻擊，企圖將致命的稗子混入麥子之中，因為這個被鬼附身的女孩所說的一切都是真的。這鬼甚至使用了聖經中的術語「至高神」，那是舊約中對以色列神的稱呼（詩 78:35；但 5:18）。她也談到了救恩之道。謊言之父會在符合他目的的時候說真話，將自己和他的使者偽裝成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3-14）。他一些最有效、最邪惡的行徑都是以耶穌基督的名義進行的。他常常利用一些真理來誘人落入虛假的宗教體系中。既然被鬼附身的女孩與基督教宣教者的觀點一致，人們自然會認為她是他們的一員。這樣一來，她就有可能對基督的事業造成難以言喻的傷害。
- 4) 保羅如同他的主（可 1:34；路 4:41）一樣，不願意讓撒但為他作證。使女【一連多日】宣揚邪靈，保羅就心中厭煩。他憎惡撒但對他事工的攻擊，也為使女的悲慘境遇感到難過。最終，他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鬼順服保羅的使徒權柄，立刻就出來了。趕鬼的能力是基督使徒的記號（可 3:15；林後 12:12），並隨著他們從教會傳承下去。這項能力以及其他神蹟奇事都證實了使徒是神的代言人。儘管如今許多人聲稱自己擁有這樣的權柄，但實際上沒有哪個信徒有直接的權柄命令魔鬼服從自己。如今，屬靈的爭戰需要用以弗所書 6:10 及隨後的經文中提到的屬靈盔甲和武器來打。
- 5) 這兩個女子象徵著全人類。每個人要麼被耶穌基督釋放，要麼被撒但奴役。通往自由的唯一道路，正如呂底亞所走的；尋求神，聆聽福音，並敞開心扉回應主。這樣做的人必不失望，因為主在耶利米書 29:13 中親自應許：“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

三. 將逼迫轉為成果 production (16:19-40)

16:19 使女的主人們、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

16:20 又帶到官長面前說、這些人原是猶太人、竟騷擾我們的城、

16:21 傳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

16:22 眾人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吩咐剝了他們的衣裳、用棍打。
 16:23 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裡、囑咐禁卒嚴緊看守。
 16:24 禁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裡、兩腳上了木狗。
 16:25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 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
 16:26 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
 16:27 禁卒一醒、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要自殺。
 16:28 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裡。
 16:29 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的、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
 16:30 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
 16:31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16:32 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
 16:33 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
 16:34 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裡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 神、都很喜樂。
 16:35 到了天亮、官長打發差役來說、釋放那兩個人罷。
 16:36 禁卒就把這話告訴保羅說、官長打發人來叫釋放你們，如今可以出監、平平安安的去罷。
 16:37 保羅卻說、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裡，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麼、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罷。
 16:38 差役把這話回稟官長，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了。
 16:39 於是來勸他們、領他們出來、請他們離開那城。
 16:40 二人出了監、往呂底亞家裡去，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一番、就走了。

1. 前言

- 1) 使徒行傳第十六章記載了神將逆境轉化為屬靈勝利的另一個例子。保羅和西拉被誣告、遭受毒打、被冤枉監禁，但神卻利用這些境遇，使一個家庭得救。
- 2) 這一部分講述了保羅神蹟般地釋放被鬼附的女奴（16-18 節）的後續事蹟。保羅的傳道事工在歐洲的重要城市腓立比取得了第一個突破。他與同工（西拉、提摩太，和路加）一起，向一群婦女傳福音，其中既有猶太人，也有信猶太教的人。其中一位信猶太教的人呂底亞和她的家人都信主了（14-15 節），腓立比教會由此誕生。
- 3) 撒但迅速做出反應，首先試圖用一個被鬼附的女奴滲透到這個年輕的教會。當保羅以神蹟奇事挫敗了撒但的陰謀後，撒但試圖透過迫害來摧毀教會。這總是他攻擊教會的兩種手段：滲透（從內部攻擊教會）；以及迫害（從外部攻擊教會）。第 19-40 節記載了撒但透過迫害的攻擊失敗，因為神利用這場迫害擴展了腓立比教會。神將迫害轉化為勝利的奇妙過程分為五個階段：逼迫、讚美、傳道、供應，和保護。

2. 逼迫（16:19-24）

16:19 使女的主人們、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
 16:20 又帶到官長面前說、這些人原是猶太人、竟騷擾我們的城、
 16:21 傳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
 16:22 眾人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吩咐剝了他們的衣裳、用棍打。
 16:23 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裡、囑咐禁卒嚴緊看守。
 16:24 禁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裡、兩腳上了木狗。

- 1) 那個被鬼附的女孩的主人們所作出的反應，揭示了奴隸制度那毫無人性的殘酷本質。當他們發現發財的希望落空時，不但沒有為女孩得釋放而歡喜，反而勃然大怒。這種態度讓人

聯想到馬可福音第 5 章中格拉森人的反應：當耶穌醫治了那個被鬼附的瘋子時，他們非但沒有為此歡喜，反而因損失了一群豬而感到惱怒（可 5:16）。他們甚至氣憤到“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第 17 節）。後來在以弗所，那些製造女神亞底米神像的工匠也對基督教產生了強烈的敵意；他們擔心福音的傳播會斷了他們的生計，並因此引發了巨大的騷亂（徒 19:23 及後續經文）。

- 2) 這些反應揭示了一個令人悲傷的屬靈現實：貪財蒙蔽了屬靈的洞察力。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信中說：“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 6:9）。這是真的，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10 節）。
- 3) 女奴的主人因失去收入來源而勃然大怒，他們【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這對保羅來說是一個有趣的轉折，因為他在信主之前曾“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裡”（徒 8:3）。市集是羅馬城的中心廣場，不僅是交易場所，也是城市的社交中心。失業者在這裡等待合適的工作，病人在這裡得到醫治，法官在這裡審理案件。在那個時代，原告可以把被告帶到法庭，要求法官做出判決（雅 2:6）。女奴的主人依照羅馬法律，抓住保羅和西拉，並將他們的冤屈呈給城府官府。
- 4) 對保羅和西拉的指控雖然是不實的，但足以煽動市場上的人群。暴民心態佔了上風，群眾盲目地聯合起來反對這兩位宣教士。由於陷入暴徒的反猶太主義狂熱之中，官長們悲慘地未能維護羅馬司法的高度評價標準。他們沒有費心調查這些指控，進行適當的聽證會，也沒有給保羅和西拉為自己辯護的機會（這會表明他們是羅馬公民）。相反，官長撕下他們的長袍，並下令用棍棒毆打他們（非法，請參閱第 37 節）。任何看似公正的法律程序都不存在。毆打是由執法者（第 35、38 節中的“差役”）執行的，他們受【官長】的指揮（第 35 節）。他們用這些棍棒殘酷地毆打這些人，保羅曾三次遭受這樣的懲罰（林後 11:25）。
- 5) 保羅和西拉被獄卒用棍多次毆打後，官長下令將他們關進監獄。除了非法的鞭打，他們還被判處不公正的監禁。官長命令將保羅和西拉關在戒備森嚴的牢房裡，並嚴加看守。獄長接到命令後，將他們下在內監，並用【木狗】鎖住他們的雙腳。獄長不敢對如此重要的囚犯掉以輕心，將這兩個遍體鱗傷、鮮血淋漓的人投入了監獄最安全的內監。之後，他又採取了進一步的預防措施，將他們的雙腳鎖在木狗裡。然而，所有這些保護措施最終都徒勞無功。正如之前的希律王（徒 12:6-11）和公會（徒 5:19-25）一樣，腓立比的官長們最終也明白，任何監獄都無法囚禁神想要釋放的人。
- 6) 這種出於撒但的迫害並未使保羅和西拉退縮；相反，這反而激發了他們更大的膽量。保羅在致帖撒羅尼迦人的信中談及此事時寫道：「我們……在腓立比受苦、受辱，這是你們知道的；然而，我們還是靠著我們的神，在極大的爭戰中，放膽向你們傳講了神的福音」（帖前 2:2）。保羅那不屈不撓的精神，以及對將來在天上與基督同在的喜樂期盼，賦予了他一種近乎無所畏懼的膽量去傳揚福音。無論面臨多大的阻力，都無法阻止他履行自己的呼召。保羅在羅馬獄中致函腓立比人時，為自己的遭遇反倒叫福音更興旺而感到喜樂（腓 1:12）。那次監禁非但沒有終結他的事工，反而使福音傳到了“該撒家裡的人”那裡（腓 4:22）。保羅能夠坦然接受因事工而帶來的一切苦難，因為他視自己為可以隨時為主捨棄的器皿。他寫信給腓立比人說：“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腓 2:17）。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坐監時，也同樣在苦難中彰顯出這種喜樂的態度，將迫害化為了讚美。

3. 讚美 (16:25-29)

16:25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 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
16:26 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
16:27 禁卒一醒、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要自殺。
16:28 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裡。
16:29 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的、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

- 1) 保羅和巴拿巴身處極為惡劣的境地，自然無法入眠。他們遭受毒打後，被關在骯髒的地牢裡。儘管如此，他們依然保持著喜樂的心。【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這有力地見證了神改變生命的恩典。
- 2) 為什麼這兩位宣教士在這樣的環境下還能讚美神呢？他們明白許多基督徒似乎忘記的一點：讚美神並不取決於環境。保羅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中這樣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腓 4:4；參考 帖前 5:16, 18）。基督徒因至高無上的神掌管人生的每一個境遇而歡欣鼓舞。他們“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當試煉臨到時，信徒可以從彼得前書 5:10 所表達的真理中得到安慰：“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
- 3) 保羅和西拉的反應凸顯了基督徒生活中另一個至關重要的真理：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與他們對神的認識直接相關。沒有人比 A. W. Tozer 更清楚地表達過這個真理：“當我們想到神時，腦海中浮現的是什麼，這才是我們身上最重要的東西”。
- 4) 保羅和西拉並沒有將他們的神學建立在當時的處境之上。相反，他們根據自己對神的認知來評估這些處境。他們的詩歌表達了對神的堅定信心，相信神會利用他們的處境來成就他們的益處，並榮耀祂的名。他們沒有等太久神就動工了。
- 5) 突然，讚美的歌聲被一場【大地震】打斷了，神為了祂的聖徒們出手相助。地震如此猛烈，以至於【監獄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神曾差遣天使釋放彼得出獄（徒 12:7 及以下）；在這裡，祂使用了超自然和自然的方式。
- 6) 地震也震動了獄卒的房子，很可能就在監獄旁邊。獄卒被驚醒，看到監獄的門開了，便拔出刀來，想要自殺；因為他以為囚犯們都逃走了。他非常清楚，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一個羅馬士兵若放走囚犯，必將付出他自己生命為代價（參考 徒 12:19；27:42）。獄卒不願面對即將面臨到來的屈辱和痛苦的處決，而是選擇立即自殺。
- 7) 就在他即將自殺之際，黑暗中傳來一個聲音阻止了他。從監獄裡，保羅大聲喊道：【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裡】！不只保羅和西拉，其他所有囚犯也都留了下來（他們可能都在同一個地牢裡）。其他囚犯為何沒有嘗試逃跑，聖經也沒有記載。
- 8) 獄卒被這不可思議的變故驚呆了，他【叫人拿燈來】，衝進牢房，【戰戰兢兢的、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情況逆轉，獄卒跪倒在囚犯面前。他無疑知道保羅和西拉所傳講的信息，並將這場地震視為超自然的印證，證明他們所傳講的是真理。這種超自然的印證使獄卒認為他們所傳講的是神聖的真理，並尋求他們所提供的救恩。只有神大能的驚人彰顯才能使獄卒跪倒在地。他的防線已被徹底卸下，他的心扉敞開，願意接受福音的宣講。

4. 傳道 (16:30-32)

16:30 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

16:31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16:32 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

- 1) 獄卒無疑先確認其他囚犯的安全後，才把保羅和西拉帶到院子裡。在那裡，他問了心中迫切的問題：【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
- 2) 對於獄卒簡單直接的問題，兩位宣教士也給了同樣簡單直接的回答：【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的心早已預備妥當；沒有什麼能阻擋他。
- 3) 救恩完全是藉著信靠主耶穌基督而得的。這真理貫穿整本聖經。根據使徒行傳 4 章 12 節，“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這榮耀的真理是使徒傳道的核心（另參 徒 2:38-39；5:14；8:12；10:43；11:17，21，13:12，38-39，48；14:1；15:11；17:12；18:8）。耶穌自己也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這也是書信中反覆出現的主題（參考 羅 3:20-25；5:1；林前 6:11；加 2:16；3:24；弗 2:8-9；提後 3:15；多 3:7）。
- 4) 【當信主耶穌】，首先意味著相信祂就是祂所宣稱的。使徒約翰寫道：“記這些事，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 20:31）。其次，相信祂所成就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3-4 中簡明扼要地總結了基督的工作：“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 5) 他寫信羅馬人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 6) 救恩的信息不但傳給了獄卒，也傳給了他全家。因此，兩位宣教士將主的道傳給了獄卒和他家裡的所有人。他的家人、僕人，或許還有親戚或客人，都聽到了福音（參 15 節；徒 11:14；18:8）。獄卒家中其他人也都相信了福音，這一點在第 34 節中得到了清楚地表明。

5. 供應 (16:33-34)

16:33 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

16:34 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裡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 神、都很喜樂。

- 1) 當福音傳到神預備好的心裡時，結果是必然的。獄卒和他的全家都得救了。他的得救是真實的，可以從以下四個面向看出。首先，他當晚就去接保羅和西拉，為他們洗淨傷口，這反映了他對他們的真摯愛意。耶穌在約翰福音 13 章 35 節說：“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其次，他和全家立刻受洗。他們藉此公開表明自己是耶穌基督的門徒。雖然當時已是深夜，但地震的影響，想必還有許多人在外面。即使沒有其他人親眼目睹受洗，消息也一定會傳開。第三，他像之前的呂底亞一樣熱情款待人（第 15 節），把保羅和西拉接到屋裡，擺上食物。雅各書 2:14-17 顯示了熱情款待在信仰中的重要性。最後，【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不久前他還準備自殺，如今，他卻洋溢著罪得赦免的喜樂（參考 詩 32:1；羅 4:7）。唯有神的恩典才能帶來如此瞬間的轉變。

6. 保護 (16:35-40)

16:35 到了天亮、官長打發差役來說、釋放那兩個人罷。

16:36 禁卒就把這話告訴保羅說、官長打發人來叫釋放你們、如今可以出監、平平安安的去罷。

16:37 保羅卻說、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裡。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麼、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罷。

16:38 差役把這話回稟官長。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了。

16:39 於是來勸他們、領他們出來、請他們離開那城。

16:40 二人出了監、往呂底亞家裡去。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一番、就走了。

- 1) 保羅始終是一位忠心耿耿的牧者，他深知自己必須採取措施，保護新生的腓立比教會免受官方政府的騷擾。時機一到，官長便派出了他們的差役（正是之前毆打保羅和西拉的那些人），命令道：“釋放那兩個人”。他們無疑希望這些受過懲罰的宣教士能悄悄地離開這座城市。然而，保羅卻另有打算。
- 2) 獄卒顯然對差役帶來的好消息感到高興，便將這番話告訴了保羅：“官長打發人來叫釋放你們、如今可以出監、平平安安的去罷”。但保羅不願如此輕易地被處置。他並非尋求報復，而是不希望自己和西拉所受的虐待成為其他基督徒遭受不公平對待的先例。如果保羅和西拉就此悄悄離開，可能會為日後對待宣教士樹立一個危險的先例，並使信徒們面臨地方官吏的任意妄為和濫用職權。
- 3) 正如保羅所指出的，官長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裡】。對公民施以肉體懲罰是嚴重違反羅馬法律的行為，尤其是在未經審判的情況下。無論對官長還是對這座城市而言，後果都可能非常嚴重。官長可能被免職，皇帝也可能取消腓立比作為羅馬殖民地的特權。
- 4) 保羅拒絕讓官長暗中將他和西拉送走，從而加重他們的不公。他回答說，【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罷】。保羅宣稱，如果官長想要他們離開，就應該給予羅馬公民應有的尊重。
- 5) 當差役將保羅的話稟告給官長時，官長一聽到這兩個人是羅馬人，就感到害怕。他們知道，他們的行為可能會對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城市帶來毀滅性的後果。為了緩和局勢，安撫保羅和西拉，官長們親自前往監獄，態度和藹地勸說他們。按照保羅的要求，官長們將保羅和西拉帶了出來，然後懇求他們離開腓立比城。官長們處境尷尬。一方面，他們沒有法律依據驅逐兩位無罪的羅馬公民；另一方面，保羅和西拉繼續留在腓立比可能引發進一步的暴力衝突。前一天的傲慢自大如今蕩然無存，這些官長們只能懇求保羅和西拉離開這座城市。他們照做了，但條件卻很特殊。【二人出了監、往呂底亞家裡去。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一番、就走了】。
- 6) 撒但的陰謀再次被神至高無上的主權所挫敗。撒但為了摧毀腓立比教會而發動的迫害，反而使教會增添了一個家庭，並使其免受城中統治者的侵害。對於那些無論身處何種境地都勇敢傳揚福音、讚美神的人，神隨時準備將迫害轉化為豐盛的果實。